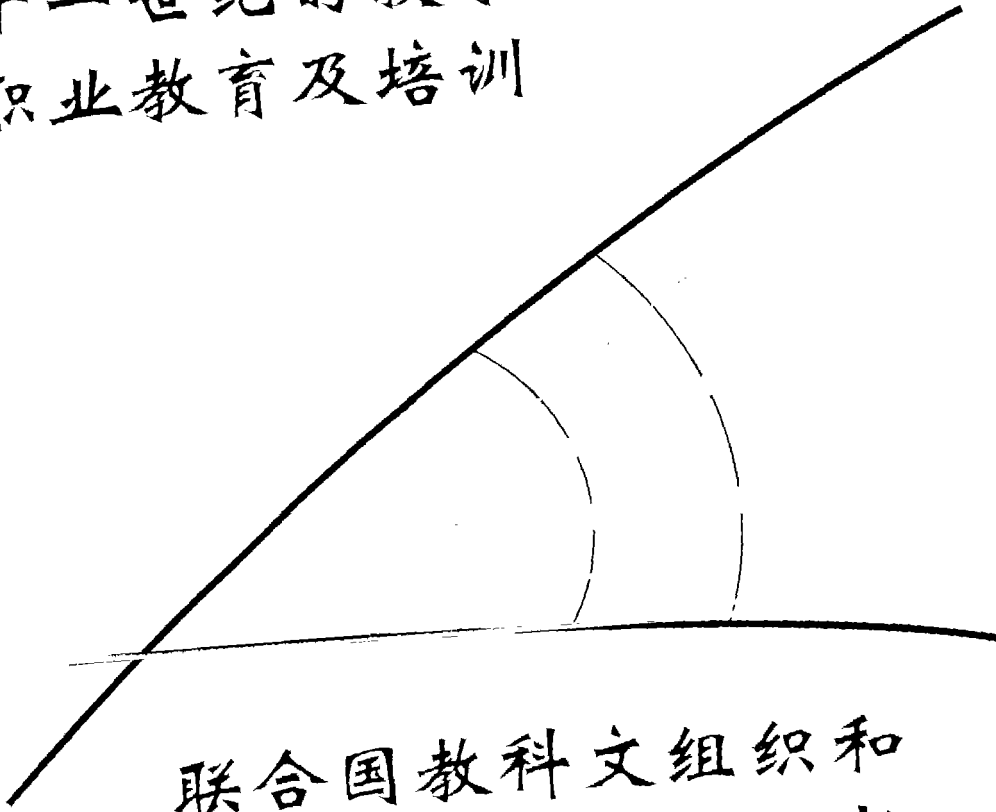


ED-2002/SANS
COTE

二十一世纪的技术 和职业教育及培训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和
国际劳工组织的建议书



联合国教育、
科学及文化组织



国际劳工组织

2002

目 录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和国际劳工组织的联合声明	2
修订的关于技术和职业教育的建议书 (2001年)	7
I. 范围	7
II. 技术和职业教育与整个教育工作的关系: 目标	9
III. 政策、规划和管理	13
IV. 普通教育中的技术和职业入门教育	19
V. 为从事某种职业作准备的技术和职业教育	21
• 组织	23
• 课程内容	27
VI. 作为继续教育组成部分的技术和职业教育	31
VII. 指导工作	35
VIII. 学习过程	39
IX. 工作人员	41
• 教师队伍	43
• 行政管理人员和指导人员	47
X. 国际合作	49
关于人力资源的培训与发展问题结论	53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和国际劳工组织的联合声明

由于经济、社会和技术上的日新月异的变革，世界各地的人们都需要不断地提高自己的知识和技能，才能适应在知识社会中生活和工作的需要。教育和培训有助于人的个性发展，有助于提高劳动生产率和增加劳动收入及促进每个人对经济和社会生活的参与。此外，教育和培训还可以传授增加收益及创收的技能与知识，帮助人们摆脱贫困。因此，对教育和培训的投资就是对未来的投资；知识和技能是经济增长和社会发展的动力。

教科文组织和国际社会已确定了“满足所有青年和成人的学习需求，使他们有平等的机会学习各种必要的知识和生活技能”的宏伟目标（世界教育论坛，达喀尔，2000年）。面向所有儿童和成年人的基础教育和扫盲工作将有助于促进各国的经济及社会发展，因为它使人们有机会学习，并能为自己选择职业和获得一份体面的工作奠定基础。这也是国际劳工组织的**世界就业议程**所提出的一个重大政策问题。**全民教育和全民就业**是同一个问题的两个方面。

良好的技术和职业教育与培训（TVET）应有助于培养有关个人学习和掌握那些需要有技术和专业能力及特殊职业技能的许多职业领域的科学和技术知识。因此，各国的技术和职业教育与培训制度应当传授那些有助于使作为劳动力的个人更具灵活性，更能适应本地劳动市场的需求，并能在全球化经济中保持竞争力的各种知识和技能。一些国家已经着手进行技术和职业教育与培训方面的改革，努力将实际工作中的学习和培训与职业教育课程结合起来。技术和职业教育与培训制度还应当具有开放性和包容性，以使那些即使是最弱势的群体也有学习和接受培训的机会。城乡人民能学到有效就业并从而走上丰衣足食生活道路的本领，这无疑对社会的繁荣和幸福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

在经济、社会和技术不断变革的时代，有关的技能和知识很快就会过时。应当使那些未接受过正规教育和培训的人们有机会学习和掌握新的技能和知识，从而能够再次选择自己的生活和工作。为每个人提供终身学习的机会是一项艰巨而又必不可少的工作。全民终身学习的制度要求筹集更多的用于教育和培训方面的公共和私人资源，并鼓励个人和企业投资，以便满足人们学习和提高技能的需要。

这就是该出版物介绍的主要内容，它反映了联合国教科文组织（UNESCO）和国际劳工组织（ILO）这两个联合国专门机构所提出的有关重大政策性意见。2001年，教科文组织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通过了《**修订的关于技术和职业教育的建议书**》（2001年）；2000年，国际劳工大会第八十八届会议通过了《**关于培训和开发人力资源的意见**》。这两份文件介绍了国际公认的有关技术和职业教育与培训及终身和继续学习与培训的政策和做法。有关的政策性意见是在这两个组织的会员国、有关的专业协会联合会、雇主组织和劳工组织及非政府组织之间进行广泛磋商的基础上提出来的。这些意见旨在指导各国决策者制定切实有效、实用而又合理的教育和培训政策，并争取技术和职业教育与培训方面的其他有关各方，包括社会合作伙伴参与支持这些政策和做法的合作。

从这些文件的标题上可以看出，教科文组织关注的重点是技术和**职业教育**，它把这项教育看作是**全球全民教育行动**的一个组成部分；国际劳工组织则根据**世界就业议程**，重点强调从就业、一份体面的工作和劳工的福利角度考虑的**培训**。然而，这两个组织都充分意识到，由于终身从事一项职业的观念正在被必须终身进行学习的这一观念所取代等原因，教育和培训很快将成为密不可分的两项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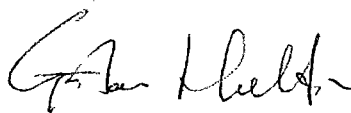
1954年，教科文组织和劳工组织签署了**技术和职业教育及相关领域合作备忘录**，从此两个组织利用各种机会开展了不同层次的合作。最近，我们加强了相互之间在技术和职业教育及培训方面的合作伙伴关系，开展了一系列旨在取得最大成果和优化使用资源的联合行动。这份出版物就是这种联合行动之一。该出版物还可以作为一

种有力的宣传手段，让公众清楚地了解到联合国系统这两个组织在履行自己的职责，加强在该领域的密切合作方面所作出的新的承诺。

我们热切希望，这份出版物能激励和指导我们的会员国制定全民终身技术和职业教育与培训方面的政策和计划，促进人们为走上工作岗位和成为负责的公民作好切实有效的准备。



教科文组织
教育部门助理总干事
J. 丹尼尔



国际劳工组织
就业部门执行主任
G. 胡尔廷



大会，

忆及执行局（1998年5月）通过的決定154 EX/4.3，将原先为落实《修订的关于技术和职业教育的建议书》举行的第三次磋商拟定的主题列入第二届国际技术和职业教育大会的议程，

认识到第二届国际技术和职业教育大会（汉城，1999年4月）的建议有价值在于它们反映了二十一世纪这一全球化和信息及传播技术革命时代出现的诸多挑战，从而指出了“技术和职业教育及培训（TVET）”的新方向，以满足争取和平文化，无损环境的可持续发展，社会团结以及世界公民权益的新需要，

又忆及其决议30 C/14请总干事根据第二届国际技术和职业教育大会所指出的新趋势，拟订一份《修订的关于技术和职业教育的建议书》的最新文本，将新文本草案于2000-2001双年度内送交各会员国讨论，并将该草案以及今后如何开展磋商落实此《建议书》的建议提交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通过，

审议了文件31 C/22及其附件《修订的关于技术和职业教育的建议书》（2001年）草案，

1. 于2001年11月2日通过《修订的关于技术和职业教育的建议书》（2001年）；
2. 请总干事与各会员国就落实《建议书》和汉城大会后续行动的五年评估一起作进一步的磋商；

3. **建议**各会员国在致力发展和改善技术和职业教育时，在各自国家范围内采取一切立法或其他措施，使本《建议书》的各项原则生效；
4. **还建议**各会员国使负责技术和职业教育的当局和机构对本《建议书》有明确的了解；
5. **进一步建议**各会员国向大会报告其为落实《建议书》所开展的活动，以及汉城大会后续活动的五年评估情况。

《修订的关于技术和职业教育的建议书》附件（2001年）

修订的关于技术和职业教育的建议书 (2001年)

I. 范围

1. 本建议书适用于旨在确保所有公民均有终身学习机会的各种形式和各个方面的技术和职业教育，不论其是在学校中或是由学校所负责开展的，是由公共当局或是由私立机构所开办的，或是以其他有组织的正规或非正规教育方式进行的。
2. 在本建议书中，“技术和职业教育”是一个广义上的术语，它所包含的教育内容除了普通教育之外，还涉及学习技术和相关的各门科学，学习和掌握与经济和社会生活各个方面的职业有关的各种实际技能、态度、理解能力和知识。此外，还应当将技术和职业教育视为：
 - (a) 普通教育的一个组成部分；
 - (b) 准备从事某一职业以及有效进入职业界的一种手段；
 - (c) 终身学习的一个方面以及为成为负责任的公民作准备；
 - (d) 促进无损环境的可持续发展的一种手段；
 - (e) 有助于减轻贫困的一种方法。

3. 技术和职业教育，作为整个教育过程的一部分，并作为《世界人权宣言》第26条中所规定的一种权利，属于教科文组织大会第十一届会议（1960）通过的《反对教育歧视公约与建议》和大会第二十五届会议（1989）通过的《技术与职业教育公约》所确定的“教育”一语的范畴。因此，这两个文件的条款对它是适用的。

4. 本建议书的作用应当是提出有关的普遍原则、目标和指导方针，由各个国家在不断变化的世界中根据其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和可能，并从改进技术和职业教育的角度来加以贯彻执行。各项规定的贯彻及贯彻时间取决于各个国家现有的具体条件和法律规定。

II. 技术和职业教育与整个教育工作的关系：目标

5. 正在展开的，或是可以预见得到的科学技术以及社会--经济的巨大发展，特别是全球化和信息和传播技术的革命，正是当今时代的特征，在此情况下，技术和职业教育应是各国教育工作的一个极为重要的方面，尤其应该：
- (a) 为实现更加民主和社会、文化及经济大发展的社会目标作出贡献，同时要培养所有男女不分宗教、种族和年龄，积极参与确定和实现这些目标的能力；
 - (b) 促进对当代科学和技术文明的了解，使人们认识他们的环境，并有能力就环境问题采取行动，同时对科学技术变革在社会、政治和环境等方面所造成的影响采取批判的观点；
 - (c) 培养人们通过自己的职业及其它生活领域，为无损环境的可持续发展做出贡献的能力。
6. 在需要建立教育、职业界和整个社会之间新关系的情况下，技术和职业教育应作为适应每个具体国家需要以及世界技术发展的一种终身学习制度的一部分。这种制度的目标是：
- (a) 消除各级和各类教育之间、教育与职业界之间以及学校与社会之间的割裂状况，其中包括：
 - (i) 把各级技术、职业和普通教育合理地结合起来；
 - (ii) 建立开放和灵活的教育结构；
 - (iii) 考虑到个人的教育需要、职业的发展并将工作经验看作是学习之组成部分；

- (b) 创造一种学习文化，使个人能够扩大自己的知识视野，取得并不断提高专业技能和知识，积极参与社会活动，为谋求大众福利而利用经济和技术变革的成果，从而改进生活的质量。

7. 技术和职业教育首先是打基础，涉及面要宽，从而有助于各级各类教育之间和学校与职业界之间的纵向和横向衔接，有利于消除各种形式的歧视，在设计这种教育时应该使它：

- (a) 成为每个人接受普通基础教育的一个组成部分，为了解科学技术、职业界和人的价值观以及做一个有责任心的公民打下基础；
- (b) 可作为人们自由并主动选择的一种手段，通过它来发展个人的才能、兴趣和技能，以便在各种行业中就业或继续接受教育；
- (c) 以扎实的普通教育为基础，并按照以上第6 (a) 段中所提出的要求，与普通教育结合起来考虑，使各个阶段的专业学习都包含普通教育的内容，从而提供接受包括高等教育在内的其它各级各类教育的机会；
- (d) 有助于从技术和职业教育的一个领域转到另一个领域进行学习；
- (e) 在正规教育体制之内和之外，结合或配合培训工作，提供方便所有人从事各种类型的专业学习的机会，以便在达到各国现行教育制度所规定的受完普通基础教育的年龄时，具有继续学习、参加工作和选择工种的灵活性；
- (f) 按照上述条件，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提供受教育的机会；消除公开和隐蔽的偏见与歧视，并努力采取一些激励女青少年和妇女对技术和职业教育产生兴趣的办法，创造适合女青少年和妇女参与的学习和工作环境；

- (g) 根据残疾人和移民、难民、少数族裔（包括土著人民）、冲突后的复员军人等社会与经济上的弱势群体，以及处境不利和处于社会边缘的青年的受教育需要，向他们提供特殊教育，以使他们更容易融入社会。

8. 就个人的需要和愿望而言，技术和职业教育应：

- (a) 有利于个性和性格的和谐发展，培养人的思想和价值观，培养理解、判断和分析事物及发表意见的能力；
- (b) 通过培养必要的思想方法、技术与创业技能和态度，使个人具备终身学习的条件；
- (c) 培养个人在工作上和在整個社会生活中提出主见的能力，以及为了积极而有效的参与、配合工作和担任领导所需的素质；
- (d) 使个人有能力应对信息和传播技术的迅猛发展。

III. 政策、规划和管理

9. 政策的制订、技术和职业教育的管理，都应该为教育工作以及国家乃至地区当前和未来的社会与经济需要所确定的总目标服务，还应该建立相关的法律和财政机构。制定有关政策的目的是按照《技术和职业教育公约》（1989年）第2条的规定，以及第二届国际技术和职业教育大会（1999年）的各项建议，使技术职业教育在组织结构和质量这两方面都有所改进：
- (a) 尽管政府对技术和职业教育负有最主要的责任，但在现代市场经济中，技术和职业教育政策的制定与实施应当通过在政府、雇主、职业联合会、企业、雇员及其代表、当地社区、以及非政府组织（NGOs）之间建立的新的合作伙伴关系来实现。这一合作伙伴关系需要建立一个统一的法律框架以推行应付变革的国家战略。在这一战略中，政府除了要具体开办技术与职业教育外，还能发挥领导和开拓视野的作用，促进、协调、建立质量保障机制，并且通过明确社区服务职责并承担这些职责，来确保技术和职业教育为全民服务；
 - (b) 要更好地开展技术和职业教育，需要有各类公共及私有部门的参与。可以通过多种方法来找到得当的比例，但政府有责任在确保质量的前提下，帮助确定比例；
 - (c) 政府及私有部门必须认识到，技术和职业教育不是成本消耗，而是一种投资，有很大的回报，包括工人的福利，生产率的提高，以及国际竞争力的加强。因此，政府、企业、社区和学生应当尽可能多地分摊技术和职业教育所需的资金，并由政府在财政方面提供相应的鼓励政策。此外，特别是最不发

达国家的政府，应当寻求在技术和职业教育方面建立双边和多边的能力建设合作关系；

- (d) 政府内各部门和机构在技术和职业教育的各个方面所分管的工作往往重叠，希望各国政府尽可能地精简其公共机构，以协调全国的技术和职业教育工作，并与私有部门建立有效的合作伙伴关系，为各方的利益推动技术和职业教育的发展。

10. 应特别注意发展和扩大技术和职业教育的规划工作，其中包括：

- (a) 在国家发展议程及教育改革计划中优先考虑技术和职业教育；
- (b) 对短期需要和长期需要作出详尽评估；
- (c) 为目前和未来提供足够的财源；
- (d) 建立一个全国性的机构，根据统计数据分析和预测，负责协调制定技术和职业教育规划的工作，以促进教育政策规划和就业政策间的相互补充。

11. 制订规划应考虑到国家乃至地区的经济及社会发展趋势，考虑到对不同种类的物品和服务的需求，以及不同种类的技能 and 知识的需求的预期变化，以便技术和职业教育易于适应科学、技术和社会经济的变革。这种规划还应与当前的或计划中的培训行动以及城市和农村地区职业界的变化相协调。

12. 教育当局应在制订政策和规划的工作中负主要责任，同时下述有关各方也应积极参与。为此，应在国家和地方一级创立相应的公共机构或咨询/顾问团体：

- (a) 负责制订经济及社会政策、劳务及就业规划，以及负责产业和服务业的公共当局；
- (b) 各行业的非政府组织中的雇主和工人代表，以及非正规经济、小企业主和企业家的代表；
- (c) 负责校外教育和培训的当局或机构；
- (d) 在公共教育及国家承认的私人教育中，负责执行教育政策的人员的代表，包括教师、考试机构和行政人员；
- (e) 家长、校友、学生和青年组织；
- (f) 广大社会的代表。

13. 改进技术和职业教育结构的政策应在广泛的政策范围内予以确定，其目的在于创立开放、灵活、优势互补的教育、培训和教育及职业指导机构，并考虑到现代教育信息技术提供的条件，以贯彻终身学习的原则，而不管这些活动是在正规教育范围之内或是之外开展的。在这方面应考虑：

- (a) 开展具有多种培养目标的中等教育，提供将教育与职业界联系起来的多样化课程；
- (b) 使高等院校能够采取灵活的招生政策，并开设从短期专项课程到较长期全日制综合学习和专业学习课程等各种灵活的课程；
- (c) 建立学历对等制度，完成了一项经批准的课程即可获得学分，对学历和/或专业资格以及工作经验均予承认；
- (d) 使技术和职业教育与高等教育课程之间衔接和连贯起来，为有意继续接受教育的学生创造机会。

- 14.** 作决策的目的应该是为了保证高质量，不容许对不同的教育渠道有歧视。在这方面，应特别努力使各国的技术和职业教育达到国际标准。
- 15.** 为了保证质量，国家主管当局应建立适用于技术和职业教育各个方面，尽可能包括非正规教育在内的标准，定期予以检查和评价。这些标准涉及：
- (a) 各种承认学业成就及因此而获得的资格的形式；
 - (b) 教学人员的资格；
 - (c) 教学和培训人员与学员的比例；
 - (d) 课程及教材的质量；
 - (e) 学习和培训环境的安全预防措施；
 - (f) 体育设施、校舍、图书馆、实习场地布局、设备类型及质量。
- 16.** 国家政策应支持对技术和职业教育的研究，要特别支持对它在终身学习中提供的机会的研究，并着眼于这种教育的改进，使其与有关的社会--经济状况相联系。这项研究工作应在国家一级和机构一级进行，并应发挥个人的积极性。为此目的：
- (a) 要特别重视课程的制订和教学方法、学习方法及教材的研究，如有必要，还要重视用于发展问题的技术研究；
 - (b) 应该帮助高等院校、专门研究机构和专业组织获得来自公共及/或私有来源的经费和设施，使他们能够把这种研究的结果在挑选出来的、有代表性的技术和职业教育机构内试验应用；

- (c) 应利用各种传媒手段，特别是信息和传播技术、广泛传播研究和试验的积极成果；
- (d) 应该利用有关的统计数据，包括非全日入学率人数及退学率，以及有薪受雇和自谋职业的情况等，对技术和职业教育的效果作出评价；
- (e) 应重视使工作条件符合人道标准的各种研究课题。

17. 行政管理机构应提供评估、监督和认可方面的服务，确保迅速应用研究新成果，同时又不降低标准：

- (a) 整个评估机构应当确保技术和职业教育的质量和顺利开展，经常进行检查并采取有关行动，以掌握工作的进展情况和通过不断改善人员及设备条件，改进课程，特别是提高学生学习成绩等方法，保证教育质量；
- (b) 监督机构应向教学人员提供指导和建议，鼓励进修，促进教学质量的提高；
- (c) 所有技术和职业教育课程，包括私人机构所开办的这类课程，应经公共当局批准；
- (d) 每个学校都应有自主权，能在企事业界的参与下制定自己的教学计划，以适应当地的需求。

18. 应特别注意技术和职业教育所需的物质资源。应该认真确定轻重缓急，要通过与职业界代表的磋商，充分考虑当前的需要和将来的发展方向：

- (a) 机构的规划制订应保障其业务活动的最大效率和灵活性；

- (b) 设施的规划、兴建和装备，应与企业的专家、教师和教育建筑设计师协作，并充分考虑设施的用途、当地的条件和有关的研究；
- (c) 提供足够资金，作为设备供应、维修和保养的经常性开支；
- (d) 学校在管理和财务方面应当享有更多的自主权。

IV. 普通教育中的技术和职业入门教育

19. 了解技术和职业生活的入门教育应是普通教育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由此可以对现代文化的技术本质有所了解，对需要有实际技能的工作有所认识。这种入门教育应成为教育改革和教育民主化进程所关心的一个主要问题，它应该成为从初等教育开始一直持续到中等教育前几年课程中所必需有的内容。
20. 应继续为那些有此意愿的人提供在教育系统之内或在教育系统之外，在工作地点，或在一般社区接受普通技术和职业入门教育的机会。
21. 在对青年人进行的普通教育中开展的技术和职业入门教育，应满足各种兴趣和各种能力的学习需求。这种技术和职业入门教育的主要作用有三：
 - (a) 扩大教育的视野，通过对材料、工具和技术，对于生产、流通和管理的整个过程的探究和认识，得到关于职业、技术及其产品方面的入门知识，把实践作为增长知识的一种方法；
 - (b) 为那些具有兴趣和能力强的人确定以培养从事某一职业的能力为主，或以接受正规教育系统外的培训为主的技术和职业教育方向；
 - (c) 对于那些受过正规教育后辍学、既无具体职业目标又无技术的人，要培养能够提高其能力和潜力，有助于他们选择职业和顺利走上工作岗位，并有助于他们继续接受职业培训和继续学习，改进自己的态度和思想方法。

22. 学校的技术和职业通修课程对于青年的学习方向和受教育水平具有十分重大的意义，必须合理地兼顾理论学习和实践学习这两个方面。应在有关职业界与技术和职业教育工作者的配合下，制定这种课程。这种课程应：

- (a) 以解决问题和重视实验的方法为基础，同时包括筹划和作决策方面的实践；
- (b) 使学生接触广泛的技术领域，并接触各种生产工作环境；
- (c) 培养掌握诸如工具的使用、维修和保养、安全措施等方面的实用技能，并培养对这些实际技能的价值重视；
- (d) 培养看重好的设计、工艺和质量的态度；
- (e) 培养团队精神和交流技术信息的能力；
- (f) 与当地环境密切结合，但又不受其限制。

23. 为青年及成人开办的普通补习教育中的技术和职业入门教育课程，应使那些已经就业的人能够：

- (a) 了解技术变革的普遍意义及对他们的专业和私人生活的影响，了解怎样适应这些变革；
- (b) 将实际技能用于改进家庭和社会环境，从而提高生活质量，并把实际技能用于闲暇的生产活动；
- (c) 认识技术对于环境和可持续发展理念可能带来的影响。

V. 为从事某种职业作准备的技术和职业教育

24. 鉴于中等或高等正规教育与实际就业和职业发展机会之间可能存在着脱节的情况，所以，应首先考虑的是技术和职业教育。因此，不论是普通教育还是技术和职业教育的传统结构和内容，亦应随之改变，其中包括：

- (a) 使高级阶段的中等教育多样化，使之与就业或培训相挂钩，或以就业或升学接受高等教育为方向，从而使所有青年都能根据自己的需要及能力在教育上有所选择；
- (b) 以在各种学校（包括大学）、培训机构和职业界之间建立有组织、灵活的相互交流关系为主导思想，发展各级教育的结构和课程。

25. 为从事某种职业作准备的技术和职业教育应为有效和令人满意的职业生涯奠定基础，它应该：

- (a) 使学习者获得某一领域内的若干种职业所需要的广泛知识和一般技能，使个人在选择职业时不致于受到限制，并且日后能在职业生涯中转行；
- (b) 为初步就业包括自谋职业及在职培训同时提供充分的专业准备；
- (c) 在知识、技能和态度诸方面提供一个基础，以便在个人职业生涯中的任何时候都能接受继续教育。

26. 选修专业应避免过早和涉及面过窄：

- (a) 原则上，15岁前不得分专业；
 - (b) 在选修专业课之前，对任何涉及面较广的行业而言，都要有一段时期学习有关基本知识和一般技能的共同必修课程。
- 27.** 技术和职业教育计划应成为满足所有学习者需要的具有综合性和包容性的体系，其中特别要强调调动女青少年及妇女的积极性。应通过以下手段保证她们享有公平的机会，接受这种教育：
- (a) 相关的法律措施；
 - (b) 广泛传播有关学习机会的信息；
 - (c) 注重性别特点的指导与咨询；
 - (d) 根据当地具体情况采取的其它鼓励措施。
- 28.** 对于弱势群体，如少数民族、移民劳动者和难民等群体中那些只接受过一点或根本没有接受过初等教育，以及完成了义务教育之后未继续接受教育或培训的失学失业青年和儿童，应作专门的安排，使他们有可能获得就业或自谋职业的技能。
- 29.** 必须使体力和智力方面有缺陷的人融入社会及从事社会中的各种职业，应象对非残疾人一样向他们提供教育机会，使他们具备从事某种职业的条件，以发挥其潜在的能力和充分地融入劳动大军之中；为此，需要有特别的措施或专门的机构。

组 织

- 30.** 为从事某种职业作准备的技术和职业教育，应在国家或者省/地方各级加以组织，使之能够适应整个社会、经济和教育的要求，一视同仁地满足各类人的需要。
- 31.** 每一个国家都可以有多种技术和职业教育的组织形式，包括全日制和非全日制，开放式和远距离学习等方式。其中，下列几种组织形式值得重视：
- (a) 在综合性学校或专科学校中开办的包括普通教育及实践性培训在内的全日制课程；
 - (b) 一部分时间在学校接受普通教育和学习有关职业的理论及广泛的实践知识，另一部分时间在从事所选定的职业工作中接受专业实用培训的这种非全日制课程，例如，按照下述方式开设的课程：
 - (i) 学习日制，工人和徒工每周有一两天去学校上课；
 - (ii) 穿插式，在学校上课的时间与在工厂、农村、商业机构或其他企业中的培训时间相交替；
 - (iii) 分段制，每年让工人有十到十五周的时间在校学习。
 - (c) 以下述方式开办的开放式和远距离教育课程：
 - (i) 函授；
 - (ii) 广播和电视特别节目；
 - (iii) 因特网和其它的计算机媒体。

32. 主管当局应鼓励非全日制教育，因此：

- (a) 提供选修这种课程的机会可以从完成最低限度的义务教育或所要求的教育之后开始，并应作为终身教育的手段长期坚持下去；
- (b) 这种学历应享有与全日制教育的学历同等的待遇；
- (c) 由雇主提供的职业培训内容应尽可能广泛，并应以达到国际标准为目的。

33. 鉴于各方面对合格的中级人才的需要日益增加，而受完中等教育或同等教育的人也越来越多，因此，公立和私立办学机构都应高度重视开设高等技术和职业教育课程。其中，应重视下列几种做法：

- (a) 在取得一至两年的有指导的工作经验之后，再选修非全日制或全日制专业学习课程；
- (b) 非全日制和/或夜校学习课程；
- (c) 作为中等或高等专业学校所设课程之补充的全日制课程；
- (d) 通过开放式和远距离教育方式提供的课程。

34. 鉴于设备费用昂贵，在使用它们时应力求获得最大效益。为此，可以采取以下几种做法：

- (a) 可以集中或流动开设为几个学校服务的实习车间和图书馆；
- (b) 当学校在晚间或假期不开课时，应将其教室和实习车间用于开办继续教育或非正规培训课程；

(c) 实习车间和实验室还应当用来宣传保养文化和遵守安全标准的思想；

(d) 应当鼓励企业为学生的实习开放自己的设备和设施。

35. 企业应积极参与对准备在其具体行业中选择职业的那些人进行理论与实践的培训；并应与教育机构相互配合，组织这种培训。



课程内容

36. 为从事某种职业作准备的各种技术和职业教育课程都应该：

- (a) 以传授科学知识和各种技术为目的，使学员掌握若干关键的本领和一般性技能，以满足迅速适应新思想、新程序、以及职业生涯稳步发展之所需；
- (b) 以国家教育当局、就业问题主管当局、职业组织和其它有关各方对职业需求所作的分析和预测为基础；
- (c) 要保持下列科目之间的比例适中：一般课程、科学技术、基本的计算机知识、信息传播技术、环保等课程以及对有关职业的理论 and 实践知识的学习；
- (d) 强调为使学生成为自立和负责的公民而应进行的价值观、道德和品质的培养。

37. 有关课程尤其应：

- (a) 具有跨学科特点，因为现在的许多职业都需要两个以上的传统学科的知识；
- (b) 围绕着核心知识、能力和技能的课程加以组织；
- (c) 包括对整个有关职业的社会与经济问题的研究；
- (d) 培养跨学科的观点，使学生能在不断变化的就业环境中工作，还应培养一种多文化的观点，包括学习一门外语，以便为在国际上就业作准备；

- (e) 包括至少学习一种国际通用外语，这种学习有利于提高文化水平，并将特别重视交流的需要和科学技术词汇的掌握以及为到国际上就业和在多文化环境工作作准备；
 - (f) 包括组织、规划和管理企业的技能的入门课程；
 - (g) 强调讲授某一特定行业使用的材料和设备有关的安全和无损环境的工作程序，讲授安全工作条件的重要性，以及与整个职业有关的包括急救培训在内的卫生知识。
- 38.** 根据上述一般原则和内容，使各种办学形式都要实现更为广泛的教育目标，但是课程的实践方面的设计则必须考虑到特别职业尤其是“新”的职业和正在变化的职业的要求，特别要考虑用新的信息传播技术来提高所有职业，包括被视为传统性的职业的效益。
- 39.** 在制定鼓励研究并设有专业性较强的专业课，最后要颁发学历的技术和职业教育课程时，还必须特别注意：
- (a) 包括旨在培养态度的内容，以便在科技领域担负更多责任的人具有不断地把他们的专职工作与更广泛的社会和伦理目标联系起来的态度；
 - (b) 坚持技术和职业教育为经济、个人和社会服务的思想，更加全面地培养学生生活和从业能力。
- 40.** 为到农业部门就业作准备的技术和职业教育课程，应根据农村可持续发展的整个社会及经济需求予以制订。
- 41.** 在资金严重短缺的地方，应当根据国家经济发展的需要及相关劳务市场发展的情况，优先为缺乏技能性人力资源的领域制订有关课程。

- 42.** 为小企业、个体农业或手工艺行业，特别是为自营职业作准备的课程，应包括企业管理和基础信息传播技术方面的科目，以便使从事这些职业的人届时能够负责整个企业的生产、销售、有效的管理和合理的组织。
- 43.** 以从事商业经营和服务行业包括旅游和旅馆餐饮业方面的职业为培养目标的课程应包括：
- (a) 有关因计算机技术在商业和机关管理、特别是在信息的获得和处理方面的应用而发展起来的各种方法与技能的培训；
 - (b) 有关熟练地管理企业所需要的组织和管理技能方面的训练；
 - (c) 销售和流通工作基本知识。
- 44.** 应特别注意制定为社会服务事业（如，社区与家务工作，护理与辅助医疗职业、营养与食品技术、家政和环境改善）培养各类人员的课程。这些课程应：
- (a) 针对与提高吃、穿、住、医疗等生活水平，提高家庭生活质量及环境质量有关的这类特殊职业；
 - (b) 适应当地条件的特殊要求，尤其是气候与地理条件、现有物质条件、社区组织形式、社会和文化形态的特殊要求。

VI. 作为继续教育组成部分的技术和职业教育

- 45.** 在正规教育系统以内和以外，利用国家或私人提供的资金，在终身教育范围内发展和扩大作为继续教育组成部分的技术和职业教育，应成为各项教育战略的首要目标。应从多方面加以规定，允许所有的人，不论其以往的学历如何，都能继续接受职业教育和普通教育。将以往的所有学历与相关的工作经历相联系并给予认可和承认，为学生提供通畅连贯的学习渠道。技术和职业教育应当与所有其它各类教育建立密切的协调关系，强调联系、重视和承认以往的各种学历，为学生提供通畅连贯的学习渠道。重点是将以往的学习与工作经历相联系，并给予认可和承认。在这方面，技术和职业教育有责任确保为学习者学会学习而提供实实在在的基础教育和培训，这是一项所有公民，无论是青年人还是成年人都必须掌握的最宝贵的技能。
- 46.** 使成年人得以弥补在普通教育或专业教育方面的不足，这通常是继续教育的唯一目标。而对于技术和职业教育来讲，除此之外，它现在还应：
- (a) 提供个人发展和专业提高的机会，课程管理和教学设计上要灵活，以方便终身学习，为学生提供随时入学、退学及重新入学的机会；
 - (b) 有助于提高和更新所从事之职业的知识、实际能力和技能；
 - (c) 使个人能适应其职业方面的技术发展变化，或能进入另一个职业；
 - (d) 为个人提供不受年龄、性别、以前的受教育水平或地位的限

制，在整个职业生涯期间都能得到的学习机会，并承认工作经历也是一种学历；

- (c) 为越来越多的老年人提供学习机会；
- (f) 具有广泛的内容，既有普通教育的内容，又有现代交叉学科领域的内容。

47. 应鼓励有关当局为技术和职业的继续教育提供基本条件，如允许带薪的脱产学习和以其他形式在经费上提供的帮助。

48. 应积极鼓励技术和职业的继续教育，其中包括：

- (a) 广泛介绍有关各种现有课程的情况和介绍如何利用各种现有的机会和途径，包括充分利用大众传媒和因特网；
- (b) 在雇主和有关专业团体的参与下，采取提高工资和晋升职位的方式，对圆满修完的课程给予承认。

49. 负责组织技术和职业继续教育的人，应考虑下列灵活的办学方式：

- (a) 工作时间内在工作地点开办的学习班和培训班；
- (b) 利用现有的中等和高等技术和职业学校，开办非全日制学习班；
- (c) 开设晚间和周末学习班；
- (d) 函授班；
- (e) 通过教育电台和电视台及利用因特网传授的课程；
- (f) 短期专业进修班。

50. 应重视下述脱产学习培训方式：

- (a) 脱产学习日制度；
- (b) 脱产学习，时间可长可短；
- (c) 工作日中脱产一小时或几小时去学习的方式。

51. 技术和职业继续教育课程应：

- (a) 从适合成年人的特殊要求的角度去加以制定和施教，并采用承认其已掌握的专门知识的灵活的教学方法；
- (b) 根据个人的情况安排学习进程；
- (c) 利用信息和传播技术所提供的机会，采取各种不同的组织形式。

52. 应针对特殊群体的特殊需要采取相应的措施：

- (a) 使休完产假的妇女能够更新自己的知识和专业技能，以便重新就业；
- (b) 使年龄较大的工人和失业者能够适应新的职业；
- (c) 为少数民族、外国工人、移民、难民、土著人和残疾人提供培训，使其能够适应职业生活；
- (d) 使其他处于社会边缘和被排斥的群体如退学少年、失学青年和冲突后的退伍军人等能够重返主流社会。

53. 应提倡采取远距离学习方式开展技术和职业继续教育，使由于距离、所在地点而处境不利的人，如农村社区的人以及打季工的人们从中受益。

VII. 指导工作

- 54.** 应把学习指导视为贯穿整个受教育阶段的一项不间断的工作，其目的应该是帮助所有人进行自觉的和积极的受教育和就业选择。它应确保有关个人具有作到以下几点之的必要条件：
- (a) 了解自己的兴趣、能力和特长，并确定自己的人生意向；
 - (b) 为发挥自己的潜力，实现自己的人生志向而接受有关的教育和培训；
 - (c) 具有随时都能选择令人满意的职业所需要的灵活性；
 - (d) 便于在接受教育、接受培训和就业之间来回过渡。
- 55.** 学习指导应当使学生和成年人为职业可能经常出现的变动（其中包括可能会出现一段时间失业和一段时间在非正规产业就业的情况）作好准备，同时也要考虑到企业、个人和家庭的需要。为此，应当：
- (a) 使终身学习、培训、工作单位和安置机构之间保持密切的联系与协调关系；
 - (b) 运用现有的各种传播手段，提供和积极传播与职业界和就业机会有关的一切必要的信息；
 - (c) 确保所有就业者都能获得有关继续教育和培训以及其它工作机会的信息。

- 56.** 指导工作重视个人需要的同时，应对就业机会提供具有现实看法的信息，包括劳务市场和就业结构方面的发展趋势，各种职业对环境的影响以及薪水、职务晋升、职业变动等方面的前景。
- 57.** 应特别注意对女青少年和妇女的指导，确保：
- (a) 指导工作能照顾到性别特点，并涉及到教育、培训和就业机会等各个方面；
 - (b) 鼓励女青少年和妇女利用现有的各种机会；
 - (c) 鼓励女青少年和妇女学习数学和科学课程，这些课程是接受职业教育和培训所必不可少的内容。
- 58.** 在正规学校提供的指导应促进技术和职业教育成为青年人一种切实可行的并有吸引力的选择，应当：
- (a) 广泛地涉及各种职业，包括对工作地点的考察，使学生了解必须最终选定一项职业及使这种选择尽量合理的重要性；
 - (b) 帮助学生及其家长/监护人就选择受教育的类型做出积极决定，并鼓励学生作好多种选择的准备，以便提高学习和择业的灵活性。
- 59.** 在为从事某种职业作准备的技术和职业教育中，指导工作应：
- (a) 让学生了解其感兴趣的领域所提供的各种可能，所要求的学历，及以后接受继续教育和培训的可能性；
 - (b) 鼓励学生挑选一种不会限制日后的就业选择的课程；
 - (c) 随时了解学生的学习进步情况；

(d) 在课程之外增加一些短期的实习和对实际工作环境的考察。

60. 对于接受作为终身教育组成部分的技术和职业继续教育的人来说，指导工作应：

(a) 帮助选择最适合他们需要的课程；

(b) 使他们能够就从事适合自己程度的专业学习作出合理的选择。

61. 指导工作应当考虑到：

(a) 影响学生的态度、前程和择业的社会、经济、技术、文化和家庭因素；

(b) 包括能力测验在内的测验结果；

(c) 学业成绩和/或工作经历；

(d) 学生感兴趣的职业部门中的机会与前景；

(e) 个人的爱好和特殊需要，包括健康状况，身体缺陷和残疾情况。

62. 指导机构必须对指导对象和指导工作的赞助者负责。应该经常在国家机构和机构两级通过下列方式监督质量和长期的结果：

(a) 准确记录受指导的人数，指导的内容，采用的计划及介入的措施和随后的就业情况，包括自谋职业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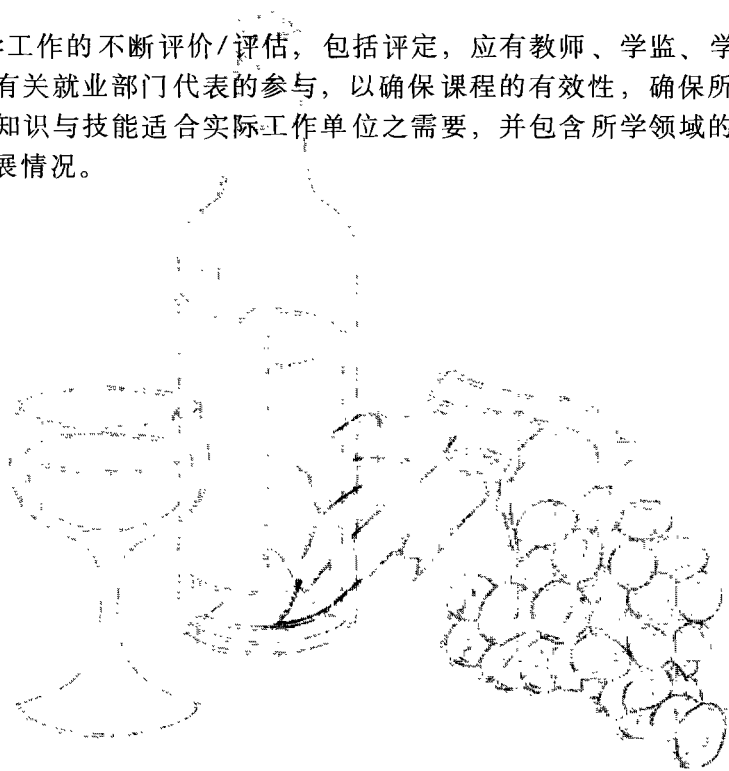
(b) 为确定指导工作的长期效果和受益人自立的程度，对指导人员的工作和所使用的方法进行系统的评估。

VIII. 学习过程

- 63.** 二十一世纪的技术和职业教育所面临的挑战，要求采取以学生为中心的革新的和灵活的方法，包括重新调整课程设置，将一些新的科目和问题，如技术、环境、外语和文化，企业管理，以及迅速发展的服务行业的要求等都考虑在内。
- 64.** 理论和实践应是有机的整体，应该以能激发学生兴趣的方式安排他们学习理论，开展实践。在实验室、实习场所和/或企业中得到的经历应与数学和科学基础相联系；反过来，技术理论以及作为其基础的数学和科学应通过实际应用加以阐述。
- 65.** 应充分利用现代教育技术尤其是因特网、交互式多媒体设备，视听辅助手段和大众传媒，以便扩大有关课程的受益面，提高成本效益，使课程内容更加丰富多彩，尤其是在促进自学方面。
- 66.** 应认真调整技术和职业教育的方法和教材使之适合学生的需要。在此方面：
- (a) 在教学用语与当地语言不同的地方，教材应尽量采用数字和图解表达，书面材料应减少到最低限度；
 - (b) 在把一国用的教材加以改编用于另一国时，应对当地的情况给予应有的考虑；
 - (c) 不过，考虑到劳动人口流动日益增多的情况，应当将掌握外语技能视为课程设置中的一个重要方面。
- 67.** 学校的实习场所使用的机器和设备，应适合工作地点的需要，并

应尽可能使之与真实的工作场所相似。学生应能够操作和维修这些设备。

68. 评估/评价应是教学和学习过程的一个组成部分，它的主要作用是根据学生的兴趣和能力及其从业能力，向其提供适当的课程，使其得到发展。
69. 对学生的情况应进行全面的评估，要考虑他在课堂上的表现、兴趣、态度、掌握实际技能和专业技能的能力、相对的进步，适当考虑他的天赋、考试及其它测验成绩。
70. 学生应参加对自己进步情况的评估/评价，这项工作应有内在的反馈机制，以便找到并纠正学习中的问题。
71. 对教/学工作的不断评价/评估，包括评定，应有教师、学监、学生以及有关就业部门代表的参与，以确保课程的有效性，确保所传授的知识与技能适合实际工作单位之需要，并包含所学领域的最新发展情况。





IX. 工作人员

- 72.** 为了确保优质的技术和职业教育，应优先考虑招聘足够数量的合格教师、教员/培训者、行政人员和指导人员，向他们提供初步的上岗培训，并应考虑提供在整个职业生涯中不断进修专业的机会和其他设施，使他们切实地发挥作用。
- 73.** 提供的报酬和工作条件应优于其他就业部门中具有相同资格和经历的人享有的报酬和条件。特别是技术和职业教育工作人员的提升、薪水和养恤金级别，应考虑到在教育部门之外就业中取得的有关经验。

教师队伍

- 74.** 包括教实际技能的教师/培训者在内的所有技术和职业教育教师应当被视为教师队伍的一部分，并应享有与在普通教育领域工作的同事同等的地位。在此方面：
- (a) 关于教师地位的政府间特别会议于1966年10月5日通过的《关于教师地位的建议》，特别是有关专业的准备和继续教育，就业和职业，教师的权利和义务，有效的教学条件，教师的薪水和社会保险等各项规定都适用于他们；
 - (b) 应消除技术和职业专科学校的教师与普通学校的教师之间人为的区别。
- 75.** 从事全日制或非全日制的技术和职业教育的教师，均应具有使其能够在不断变化的科技与社会环境中工作，并能调整自己适应这种环境的个人品格、道德、专业和教学资格及充分的上岗准备。
- 76.** 普通教育中教授技术和职业课程的教师应：
- (a) 熟悉范围较广的各种专业；
 - (b) 培养把这些专业相互联系起来的能力，以及把这些专业与更广泛的社会、经济、环境、历史和文化环境联系起来的能力；
 - (c) 在自己的专长主要是用于提供职业或学习指导时，能够给予这种指导。
- 77.** 从事各个行业的技术和职业教育的教师，应该具有相关的资格，以便：

- (a) 当某行业主要需要实际技能时，教师应在使用这些技能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
- (b) 当学生今后要担任技术员或中等管理人员时，教师对于这种职位的具体要求具有深入的了解，最好是通过有关的实践经验获得这种知识；
- (c) 当某行业需要研究和理论分析，如工程领域，教师应掌握一些研究方法。

78. 从事作为继续教育的技术和职业教育的教师除具有教授成人的专门准备外，还应对学生的工作环境有充分的了解，并能提供远距离的适合个人进度的教育与培训。

79. 应当邀请在教育部门之外工作的熟练专业人员，到学校、大学或其他教育机构讲课，使职业界与课堂建立更紧密的联系。

80. 在技术和职业教育的机构中讲授普通课程的教师，除具有自己本专业的资格外，还应该对学生的技术和职业教育专业课程的性质有所了解。

81. 培养技术和职业教育工作者的教育应属于高等课程，因此，入学者必须完成中等教育或具有同等学历。制订各种课程时应考虑下述目标：

- (a) 要切实遵循整个教师职业的教育和职业准备的标准，并使之得到全面提高；
- (b) 培养未来的教师具有在自己的专业范围内既教理论课又教实践课的能力，特别强调要尽可能运用信息和传播技术；
- (c) 培养未来的教师担负起跟上所属领域的发展趋势并了解相关的工作机会的责任；

- (d) 培养未来的教师具有指导有特殊需要的学生的能力；
- (e) 确保未来的教师经适当培训后，具有教其它相关课程的能力。

82. 必须制定新的合适的评价、认可和协调手段，以及确定发放证书的标准，将校内的教学和工作场所的学习相结合，使灵活的培训和再培训计划适合相关的课程，满足学习者及实际工作的需要。

83. 当本地条件无法满足未来的教师在培训中获得实际工作经验时，教师培训机构应努力模拟工作场所的条件，将其作为课程的内容。

84. 所有技术和职业教育教师的职前培训和在职培训课程应包括下列内容：

- (a) 一般的教育理论，特别是有关技术和职业教育的理论；
- (b) 与未来教师将要教授的课程/领域相关的教育心理学和社会学；
- (c) 适合未来教师将要教授的课程/领域的课堂管理，特殊的教学方法以及评估/评价学生学业的方法；
- (d) 选择和使用包括信息传播技术在内的现代教学技术和手段的训练；
- (e) 关于在教材不足时如何编制有关教材的培训，包括单元教材和计算机辅助教学教材；
- (f) 走上教学岗位前的一段有指导的教学实习；
- (g) 介绍教育和职业指导的方法和教学行政管理；
- (h) 规划实践课和实验室的教学环境和管理/维修这些设备；

- (i) 扎实的安全培训，强调讲授安全工作的实践并向学生提供安全工作的示范。
- 85.** 负责技术和职业教师培训的教学人员应具有他们领域里的高级资格：
- (a) 负责专门技术和职业的师资培训者，应在自己的领域内具有与在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和计划中担任专门课程人员相同的资格，包括有关职业方面的高等学位和在相关职业领域里的就业经历；
 - (b) 负责教师职前教育的教育学方面的师资培训者本身，应是有经验的技术和职业教育的教师，并应具有教育领域的高级资格；
- 86.** 负责技术和职业教师职前培训的人员，应积极从事他们领域内的技术研究和就业机会分析，为此须对合理的教学负担和有关设施的使用作出规定。
- 87.** 应鼓励教学人员继续接受教育和培训，不论他们的专业是什么领域。他们应具有接受继续教育的必要手段。应当运用各种手段来开展终身学习，它应包括：
- (a) 经常不断地温习和更新知识，提高能力和技能；
 - (b) 经常不断地提高专业技能和更新专业知识；
 - (c) 定期在相关的职业部门内工作。
- 88.** 在考虑教师的晋升、资历和地位时，应考虑他们在接受继续教育和培训时的成绩，以及相关的工作经验。

行政管理人员和指导人员

89. 技术和职业教育计划的行政管理人員应具有下列資格：

- (a) 某一个技术和职业教育领域的教学经验；
- (b) 在计划规定的某一授课领域里有一定的工作经验；
- (c) 视野开阔，认识到技术和职业教育是个人、社会 and 经济发展至关重要的因素；
- (d) 掌握行政管理的程序和技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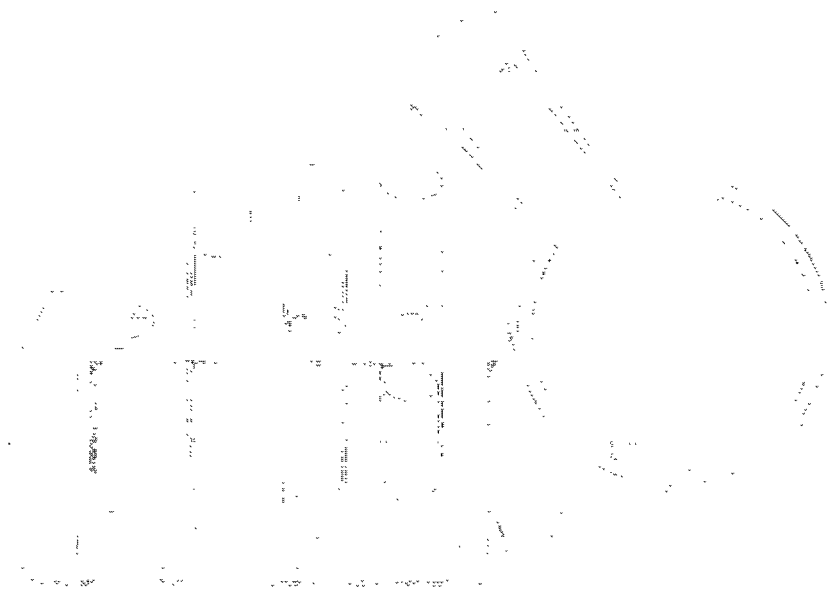
90. 技术和职业教育机构的领导人，应用相当多的时间处理其工作中的教育和科学问题。应有足够的人员提供下列服务：

- (a) 向入学申请者和学生提供建议和指导；
- (b) 各种实际工作和实验的准备，指导与协调；
- (c) 实习场所和实验室中仪器、设施和工具的保养维修；
- (d) 学术支助机构如图书馆，信息和传播技术中心和信息资料中心。

91. 行政管理人員，尤其應通過終身學習計劃不斷掌握新的管理技能和了解發展趨勢。他們應接受與技術和職業教育計劃的特點有關的方法與問題的培訓，如靈活的註冊與再次註冊方式，在實際工作中經常不斷地接受培訓，以及如何適應職業界的需要等。這種職前培訓應包括：

- (a) 适用于教育行政的管理方法，包括使用信息和传播技术的技能；
- (b) 有助于根据各项计划的目标和优先事项分配现有资金，并确保其有效使用的财务规划方法；
- (c) 现代人力资源管理与培养的方法。

92. 应对指导人员就其任务进行专门的培训。他们应能对能力、兴趣和动力作出客观的评估，他们应掌握有关教育和工作机会的最新信息，他们应通过有计划、有组织地到企业去实习，并在那里受训一段时间，直接了解经济和职业界的情况。应向指导人员提供一切便利，包括取得实际经验的机会，使他们掌握新的指导信息与方法。最重要的是，他们应当牢记，必须向所有人提供技术和职业教育，因为这是终身学习的组成部分。它必须为促进个人和经济的发展，为造就负责的公民作出贡献。



X. 国际合作

- 93.** 会员国应在有关国际组织的协助下，优先安排“北南”之间以及“南方”国家之间的国际合作，以便革新和支持技术和职业教育系统，尤其要强调以下几个方面：
- (a) 发展中国家实行技术和职业教育国有制以及增加对这一部门预算拨款的必要性；
 - (b) 在一国内有效地协调国际援助活动；
 - (c) 促进各国和处境各异的学生对知识产权的分享，包括通过研究开发；
 - (d) 有关各方，包括国际金融权威机构承认技术和职业教育对于维护和平与稳定以及保持社会正常运作所作出的贡献，并需要把对这一教育部门的支持列入其对受援国的援助计划。
- 94.** 会员国应采取特别措施，向住在其领土内的外国人（特别是移民和难民）及其子女提供技术和职业教育。这些措施应把这些人在东道国里以及在返回原籍国时的特别需要考虑在内。
- 95.** 各国在交流技术和职业教育经验方面可以大有作为。所有国家，不论处于什么发展状态，彼此都可以进行合作性的协助。应该在国家、区域和国际范围内作出规定，以便利用现代信息和传播技术，定期交换通过研究和开发所获得的信息、文献和资料，特别是：
- (a) 有关比较教育，与普通教育及技术和职业教育有关的心理学和教育学问题，以及有关当前趋向的出版物；

- (b) 有关课程设置，方法和资料，国外学习机会，包括人力资源需求在内的就业机会、工作条件和社会福利在内的资料和文件；
 - (c) 新思想、新观念和新的教/学/培训资料；
 - (d) 具有介绍情况和教学性质的各种传媒节目。
- 96.** 应鼓励具有共同的文化遗产和/或面临着共同问题的国家在发展和扩大技术和职业教育方面开展地区合作。作法是：
- (a) 定期召开部长级会议，建立检查所制订的政策和所采取的行动的机制；
 - (b) 如设施费用太高，任何一个国家都不能单独承担，则建立开展高级研究的联合设施，开发示范性材料及设备，和培养进行教师培训的人员。
- 97.** 编制利用信息和传播技术并适用于国际和区域范围的教材，应被当作重点。这些教材应有助于逐步形成并使社会承认通过技术和职业教育取得的专业能力和资格的共同标准。另外，这些教学资料还应有助于各机构间稳妥地开展国际性合作教学活动。
- 98.** 会员国应鼓励创造有利国际合作的气氛，以提高发展中国家在获取、调适和应用技术方面的能力，这要通过：
- (a) 面向教师/培训者，学生和行政人员/管理人员的奖学金和交流计划；
 - (b) 不同国家的相似机构间建立持久的合作关系，例如通过结对活动；

- (c) 提供国外就业机会，特别是在国内的就业机会有限时；
- (d) 鼓励各国在境外介绍和宣传其教育计划。

99. 为了促进国际合作，会员国应通过交流先进经验和方法，贯彻由国际社会建议的，尤其涉及以下方面的相关的和适用的标准和准则：

- (a) 评价/评估制度；
- (b) 科技符号；
- (c) 职业资格和证书；
- (d) 设备与技术标准；
- (e) 信息处理；
- (f) 资格的对等，即使课程和测验，包括能力测验的标准统一起来；
- (g) 通过材料、产品和生产过程的检测，实现职业安全；
- (h) 环境保护。

100. 应经常研究和监测国际推荐的标准和准则在各国施行的效果，并作出评价，从而使各国能够通过技术和职业终身教育提高国力，缩小“南北”差距，向更加繁荣与和平的二十一世纪迈进。



国际劳工组织大会，举行了其第88届会议（2000年），

以报告五《为就业而培训：社会容纳、生产率和青年就业》为基础开展了一般性讨论：

现通过以下结论，请理事会要求局长在劳工局今后的工作中对这些结论给予适当的考虑，并在编写2002—03两年期计划预算之际将其考虑进去。

关于人力资源的培训与发展问题结论

1. 在21世纪开始之际，人类社会所面临的一个关键挑战，是在全球经济中实现充分就业和持续经济增长，以及实现社会容纳。国际劳工组织的关于体面劳动的框架，既涉及就业的质量和数量问题，又为新的教育和培训政策与战略提供了一个基础。人力资源开发、教育和培训可以对促进个人、企业、经济和社会的利益做出巨大的贡献。通过使个人具备就业能力和成为有学识的公民，人力资源开发与培训可以有助于经济发展，以及实现充分就业和促进社会容纳。它们还能帮助个人获得体面的劳动和好的工作，从而避免贫穷和边缘化。教育和技能培训还能够导致减少失业和使就业中有更多的公平。经济和整个社会，如个人和企业，都可以从人力资源开发与培训中获益。有更多的有技能的人员潜力的存在，可以使经济变得更有生产力、革新精神和竞争力。人力资源开发与培训还可以巩固社会的基本价值观——公平、正义、性别平等、非歧视、社会责任以及参与。

2. 技术变革、金融市场的变化、产品和服务的全球市场的出现、国际竞争、外国直接投资的剧增、新的经营战略、新的管理行为、新的经营组织形式以及工作组织形式，是属于更加重要的发展中的一些发展，它们正在改变着劳动世界。这些发展中的许多发展也是全球化的组成部分。全球化是赋予各种进程的一个名称，它更加引人注目地增加了当今世界经济活动的一体化。这些发展对企业、工人和国家既提供了机会，也提出了挑战。对企业而言，竞争加剧意味着会有更多的赢者和输者。对国家而言，由于全球化加剧了国家在相对优势方面的差距，它既增加了国家的发展，也加剧了国家的不利处境。对一些工人而言，这些发展为他们的前途提供了机会或使他们实现了成功的自营就业，并进而使生活标准得到提高和变得富裕，但对其他工人而言，全球化带来的是工作不稳定或失业，生活标准下降和贫困。这些发展中的许多发展极大地增加了将人的知识和技能运用于经济活动的重要性。要想做到既能够充分地抓住这些机会，又能够迎击这些发展对企业、工人和国家的挑战，人力资源开发、教育与培训是必要而根本的要素。人们越来越认识到，全球化包括一个要求对其采取社会对策的社会方面。教育和培训是对全球化的经济和社会对策的组成部分。

3. 教育与培训本身不能解决这一挑战，而是应该与经济政策、就业政策及其他政策一道，以公平的方式在全球经济中建立新的知识和技能型社会。由于社会正在变化，教育与培训有着不同的但却是趋同的结果。它们都具有双重理论基础：开发有助于国家、企业和个人抓住新机会的技能和知识；以及提高受全球化和整个社会变化不利影响的许多人口群体的就业能力、生产率和创收能力。教育与培训对经济和就业增长以及社会发展是必要的。它们也可以为个人的发展作出贡献，并为造就一支有学识的公民队伍奠定基础。教育与培训是使人具备能力、改善工作质量和工作组织、提高公民的生产率、提高工人的收入 and 企业的竞争力、促进工作保障和社会公平与容纳的一种手段。因而，教育与培训是体面劳动的中心支柱。在内部和外部劳动力市场迅速变化的情况下，教育与培训可以帮助个人具备更强的就业能力。

4. 人力资源培训与开发是重要的，但它们本身不足以保证可持续的经济与社会发展，或解决总体的就业挑战。它们应是有条理的，并成为促进经济与就业增长的综合经济、劳动力市场和社会政策与计划的一个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扩大经济中总体需求的政策，如宏观经济政策和其它措施，必须同供应学派政策结合起来，如科学与技术、教育与培训和产业与企业的政策。适宜的财政政策、社会保障和集体谈判，是公平和平等分配这些经济收益的一些手段，并是鼓励在培训方面投资的基本刺激措施。实行这些综合政策，要求有适应全球经济的新的财政和社会结构，这是国际劳工组织研究的一个题目。

5. 保证每个人都能全面地培养其人格和个人品德，为个人的就业能力奠定基础，是基础教育的任务。初期培训通过提供一般的核心工作技能和作为其基础的知识，以及以产业为基础通用的专业技能，可以进一步加强人们的就业能力，并有助于向劳动世界过渡。终身学习可以在工作、技术和技能要求变化的情况下保证保持和提高个人的技能与能力；保证工人的个人发展和职业发展；导致总的生产率和收入的提高；以及使社会更加公平。无论在发达国家还是发展中国家，都有许多工人不具备阅读和计算的基本技能。为消除文盲，必须根据具体目标、标准和质量评估，制定国家和国际战略。

6. 高质量教育与培训，是改善总体社会经济条件以及防止社会排斥与歧视——特别是在就业方面——并同其作斗争的主要工具。为使其有效，它们必须面向所有的人，包括处境不利的群体。因此，它们必需认真地以妇女和有特殊需要的人员为目标，后者包括农村工人、残疾人、年龄较大的工人、包括低技能工人在内的长期失业者、青年人、移民工人，以及因经济改革计划或是产业和企业调整而被解雇的工人。在解决这些群体的需要时，特别是青年人的需要时，应系统提供和开发将正规、脱产和工作场所学习结合起来的途径，因为它可以产生有效的学习成果和提高进入劳动力市场的机会。

7. 同其它措施结合在一起，培训可以成为应付非正规部门挑战的手段之一。从传统的经济分类意义上来说，非正规部门不是一个部门，而是给予在各种情况下个人经济活动的一个名称，其中大多数是属于生存性活动。非正规部门的工作是不受保护的工作，在大多数情况下，其特征是低收入和低生产率。培训的作用并不是为非正规部门准备人员和使其留在该部门，也不是为了扩大非正规部门，而是说培训应该与其它手段如财政政策、贷款提供、社会保护和劳动立法范围的扩展结合在一起，以改善企业的效益和提高工人的就业能力，以便将通常是边缘的、生存性活动转化为体面的劳动，将其充分结合进主流经济生活中。在该部门中以往所学的和所获得的技能应得到认可，因为它们将有助于非正规部门的工人获得进入正规劳动力市场的机会。社会伙伴应充分参与制定这些计划。

8. 教育与培训是所有人的一种权利。政府应在同社会伙伴合作的情况下，保证所有人能享有这一权利，而利用所提供的机会则是所有人的责任。所有儿童必须能享受免费的、普及的、高质量的中小学公共教育，他们不应因是童工而被剥夺持续接受教育的机会。教育不能同培训分割开来。基础教育和中等教育是基础，有效的职业教育与培训制度应建立在这一基础之上。高质量的基础教育与初期培训，成人教育和第二次教育机会的存在，再加上学习文化，可以保证有更多的人参加持续教育与培训。合格的教师和培训人员，是提供高质量的教育以及帮助所有儿童和成人在文化和技能方面达到高水准的关键。他们的招聘、报酬、教育、培训和再培训、任命及向其提供适当的设备，是所有成功教育制度的关键要素。

除教育与培训外，包含职业教育、职业咨询、就业咨询在内的职业指导及工作安置服务（职业开发服务），都可以在人力资源开发方面发挥关键的作用。通过教育、培训制度以及就业服务鼓励发展职业开发文化，是促进持续学习的手段。在青年人和成人中开发此种文化，对保证其就业能力和帮助他们由教育与培训向工作或继续培训过渡，有着特殊重要的意义。

9. 就业能力是内容广泛的定义。它是高质量教育和培训以及一系列其它政策的主要结果。它包含能提高工人以下方面能力的技能、知识和才干：获得并保留工作；在工作中发展和应付变革；获得另外一项工作——如果他们希望这样做或是在被解雇时；以及在生命周期的不同阶段能较容易地进入劳动力市场。接受过内容广泛的教育和培训，有基本和通用的高水平技能，包括具备团队合作精神、解决问题能力、信息和通讯技术（ICT）和交流及语言技能、学习技能的知识，以及保护自身及同事不受工作中的危害和职业病之害的能力的个人，最有可能被雇用。这些技能的综合，使他们能够适应劳动世界中的变化。就业能力还包括多重技能，这对获取和保留体面的劳动是至关重要的。企业主精神可以促进创造就业机会，从而可以提高就业能力。但是，就业能力并非是只属于培训的一项功能，它要求有一系列的其它手段，从而导致能有工作岗位存在，增加高质量的工作岗位，以及有可持续的就业。工人的就业能力，只有在促进工作岗位增长和鼓励个人与集体在人力资源培训与开发方面投资的经济环境中才能保持下去。
10. 对保证所有人能进入基础教育、初期培训和继续培训，并增加其总体投资以及使这些投资发挥最大效益的问题，三方和国际上已达成共识。应通过反歧视法规以及社会伙伴的共同努力，同限制进入培训的歧视进行斗争。这些原则已得到理事会1977年通过的《关于多国企业和社会政策原则的三方宣言》的承认。委员会赞成要求所有伙伴对终身学习作出新的承诺的1999年8个主要工业国集团（G8）的《科隆宪章》所作的核心承诺：“……在政府方面，为加强所有层次的教育与培训进行投资；在私营部门方面，培训现有的和今后的雇员；在个人方面，开发其自身的能力和事业”。但是，结构调整计划、限制性财政政策、低工资、偿还债务的义务、发展援助的减少、企业承受的竞争价格的压力，以及大量人口缺少资源，在一些情况下导致政府、企业和个人对教育与培训投资不足。此外，市场的不稳定、其它企业挖走技能人才，以及不稳定工作形式的发展及由此而来的工作人员的频繁流动，可能会降低企业对培训投资的积极性；在社会经济形势恶劣的最

不发达国家——其中大多数在非洲，情况尤其是如此。关于为在迅速变化着的环境中提高生产率和就业能力而持续开发个人技能和集体技能的文化，必须进一步加以改进。

- 11.** 应将教育和教训的费用看成是一种投资。通过承认可以由公共部门和私人部门分担对教育和培训投资的责任而促进增加这方面的投资。政府必须始终承担基础教育和初级培训的投资责任，而且它还应该对其它形式的培训投资。对涉及到以同社会排斥或歧视作斗争作为其重要目标的群体的投资，政府也必须承担最大的责任。关于个人的责任问题，政府也必须分担责任，从而不致出现因为钱的原因而被剥夺机会，以及损害更广泛的社会利益。政府在作为雇主时，政府也必须承担向培训投资的责任。关于私营部门，应该承认企业和工人都有责任，凡适当时，此种责任应受到鼓励。从基于工作场所的教育和继续教育来看，这种责任特别适当，因为它们可以提高工人的就业能力和企业的竞争力。私营部门这方面责任的组织与落实，最好是通过政府和企业之间、政府和社会伙伴之间或社会伙伴之间的伙伴关系来开展。确保增加对中小企业的投资，特别适合于采用伙伴关系的方式。
- 12.** 目前不存在培训投资的统一模式。各国政府应创造一个有益于鼓励个人和企业单独或共同进行教育和培训投资总体经济环境和刺激措施。此类投资和投资的责任一般来说应取决于培训的目标，即个人、企业或社会的目标。各国可利用不同的方式和手段促进培训投资并增加用于培训的资源。企业在向培训投资方面可以发挥关键作用。在结合推动向培训投资和确保其落实方面需要利用一些机制。这些机制可包括伴随有公共补助的对企业征税的制度、建立培训基金、针对培训和学习和各种刺激措施，例如税收折扣、培训贷款、培训奖励、个人培训帐号、集体和个人培训权利、休年假、集体培训协议和仿效培训投资方面的最佳国家和国际惯例。所选择的机制应考虑中小企业的特殊需要。在选择征税作为资助培训的机制的情况下，资金分配的管理应是三方性的，或在由社会伙伴就此达成一致的情况

下，其管理应是两方性的。有关教育和培训的政府政策的规定，应以真正的三方对话为基础，并使三方伙伴有机会开发增加培训投资的最佳方式和手段。需要采取一些方便获得培训的措施，如提供托幼设施。

鼓励各国和各公司加强目前对教育投资的努力并提供一个我们大家可为之努力的可衡量和可比较的基础的方法之一，是制定基准。国际劳工组织应开发一个有关职业培训和继续培训方面的目前开支的数据库，提出有关培训投资的一系列基准，这些基准可以根据世界的不同地区、公司的规模或产业部门而存在区别，以作为各国、各部门和各公司的一面镜子和方向标。

13. 压缩等级结构和移交决策权、主动性和控制，亦扩展了对高级技能和培训的需要，并使工人承担更多的责任。信息和通讯技术正在加速这些管理趋势和整个劳动世界中的变化。

信息和通讯技术具有显著地改善人们享有高质量的教育与培训的潜力，包括在工作场所获得高质量的教育与培训。然而，亦存在一种风险，即这些技术可能会造成“数字分划”并恶化城乡之间、贫富之间、掌握有文化和计算技能和不掌握这些技能的人员之间以及发达和发展中国家之间目前在教育和培训方面存在的平等现象。各国应扩大其在教育和培训硬件和软件以及教员和培训人员培训中使用信息和通讯技术所需的基础结构投资。此类投资应由公共和私营部门共同承担，并利用共有的地方、国家和国际网络。政府亦可为私营部门和个人提供刺激措施，以鼓励扫除计算机文盲和发展新的交流技能。当使用信息和通讯技术进行培训和学习时，需要运用新的方式和方法。

可以使用远距离学习方法以使人们能够在方便的时间、方便的地点或以较低的费用获得培训。远距离学习不应取代利用教学方法进行学习的所有其他方式，但可以成为现有的所有教学工具的一个有价值的组成部分。为避免学习者的孤立感，远距离学习应尽

可能结合传统的培训方法。有关培训的社会结构需要适应于这些新的培训形式。

14. 第2段中提及的许多驱动力对公司的组织和工作方法具有重大的影响。此外，新的部门不断涌现，其中许多是以包括因特网在内的信息和通讯技术产品和服务的使用为基础的。所有这些越来越多地要求包括个人技能和信息和通讯技术能力在内的新的技能和能力。无论是涉及信息和通讯技术还是涉及工作组织的变化，教育和培训需要对这些新的需求作出反应。
15. 电子网络为学习者更积极地互相帮助、在培训和教育过程中更加活跃以及为正式和非传统的教学方法的使用提供了机会。为在培训中应用信息和通讯技术，培训人员必须掌握这些技术并接受系统的培训。需要更新教学方法，以包括讲授有关信息和通讯技术方面的新发展、应当设计学校的新的组织形式，以充分利用信息和通讯技术，而且个人需要学习自学方法。需要新的培训，以便向培训人员和个人提供这些技能。为了促进信息和通讯技术技能的传播和使其能从社会中获取，企业可以向工人提供信息和通讯技术设备或支助方案，以使工人在家中或普遍地利用信息和通讯技术，以及向学校或其它培训提供者提供此类便利。适当的政府刺激措施可以促进这一发展。
16. 对许多发展中国家来说，面临着一些更加基本的挑战。那些有着大量和不断增多的成人文盲以及大规模债务危机的社会，将无法制定、资助或实施需要以发展和经济增长为前提的现代教育和培训政策。在知识社会的年代，有8亿8千400万成人是文盲，他们无法有效地操作甚至属于“旧经济”的智能型工具。根据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估计，1985年最不发达国家的成人文盲为1亿4千400万，然而这一数字到2005年将增长到1亿8千800万——也就是说，最不发达国家的成人文盲的数目将增长30%。此外，结构调整计划在一些特定情况下导致了公共教育投资的下降，从而进一步削弱了经济增长和发展的长期能力。

许多发展中国家缺乏物质基础结构，而这正是许多新技术的脉搏所在。电和电话的缺乏以及计算机和因特网联网的费用，均使得发展中国家的公民、企业和工人无法从信息和通讯技术革命中获得好处，并为国家之间“数字分隔”的增强创造了条件。发展中国家应在信息和通讯技术的投资方面作出更大的努力，并发展与信息和通讯技术相适应的教学方法，而不是简单地将计算机附加在现有的教学方法上。

作为在最不发达经济国家的技能形成创造条件的组成部分，国际社会应着手大胆和显著地减轻债务，或是适宜时，取消债务，帮助动员确保基本的阅读和计算能力以及发展通讯和信息基础结构的资源，并帮助对新的信息和通讯技术的培训。这是向国际劳工组织以及国际发展机构提出的一个直接挑战。

应鼓励多国公司接受公正的技术转让协议、在发展中国家开发当地的高技能以及帮助新的知识经济创造基础结构。应当忆及在《关于多国公司和社会政策原则的三方宣言》中阐述的关于多国公司通过培训可为发展作出的贡献。

这些措施加在一起，能为世界上最贫困地区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做出贡献。它们提供了一个阶梯，发展中国家可借以在生产中提升价值链、生产并提供显著地增加经济价值和从在全球经济中得到显著的经济回报的产品和服务。教育和培训是从欠发达跳跃到信息社会的成套措施之一。

在为发展中国家奠定教育和培训基础方面，新技术的存在可以开创新的可能性，而且，此状况更传统的方法可能节省费用。在信息和通讯技术方面投资以及制定适宜的政策，对发展中国家是一个重大挑战。

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及其他国际组织，诸如欧洲联盟和南美共同市场一类的区域组织，以及对人力资源开发和培训

给予高度优先的捐款国之间需要更密切地合作。国际劳工组织还应与诸如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和区域开发银行一类的国际金融机构更密切地开展合作，以确保结构调整计划不会抑制教育和培训投资。为了在全球消除文盲，国家和国际还应当作出更多的努力。所有这些措施和支助，只有在发展中国家努力为其经济增长及人员的智能开发提出政策和计划的情况下才能行之有效。

17. 制定国家资格体制符合企业和工人的利益，因为它促进终身学习，帮助企业和职业介绍所做到使供需相符，以及指导个人作出培训和职业选择。这一体制应该包括许多方面：由社会伙伴确定适当的、可以转移的、广泛和以产业为基础的技能标准——这些标准要反映经济和政府机构对技能的要求以及反映业务资格和学历资格；以及评估所学的技能 and 所获得的能力的可信、公平和透明的制度——不管这些技能是如何和在哪里获得的，例如，通过正规和非正规的教育培训、工作经验和在职学习。

每个人都应有机会使其通过工作、通过社会或通过正规和非正规培训而获得的经验和技能受到评估、得到承认和被给予证明。应该有向个人提供机会的计划，使他们能够通过更多地获得教育和培训以填补技能空白，以此作为对先前的学习给予承认计划的组成部分。评估应该明确技能空白，有透明度，并为学习者和培训提供者提供指导。该体制应该包括有可信的发证制度，以对通用的、受到企业、部门、产业和无论是公共或私人教育机构承认的技能颁发证明。

评估方法应该是公平的，要依照标准的，并不得有歧视。应该积极地防止潜在的隐蔽歧视。例如，向总的来说妇女占更大比重的服务部门调动，往往取决于更强的对话能力和解决问题的技能，而这些并非总能明确地受到承认。同样，以个人的第二语言进行的考试制度，有时不能正确地反映所具有的技术技能和其它技能。新的工作组织形式往往在企业内部转移技能要求。例如，简化管理体制预示要将某些责任由管理层转到劳动力层，这些应导致明

确承认劳动力在此种情况下所要求的新的能力，而且报酬制度要对这些新的责任给予考虑。

职业资格制度应该是三方的，为工人和任何希望学习的人提供机会，应该涵盖公共和私人培训提供者，并应不断地更新。在工人的工作生涯中，应该确保其能够多次地进入和退出教育和培训制度。国际劳工局应该开发关于建立国家资格体制的最佳做法数据库，在该数据库的基础上对不同国家的资格体制的可比性开展一次全面研究，并对要承认以往的学习的问题开展研究工作。

18. 工会和雇主团体也可以通过管理它们的自己的培训机构和为其成员提供教育而对培训作出贡献。特别是在部门和企业一级，集体谈判可以提出培训的组织 and 实施的适当条件。此种集体谈判可以包括以下问题，如：

- 企业和经济所要求的技能；
- 工人需要的培训；
- 对基本技能和在工作场所或在个人或相关活动中学到的技能的承认问题；
- 为工人开发职业之路；
- 工人的个人培训和发展计划；
- 为从培训中获得最大好处所需的设施；
- 承认和奖励方案，包括报酬体制。

19. 社会伙伴应该就培训问题加强社会对话，在制定教育和培训政策方面分担责任，并针对投资，规划和实施培训相互之间或与政府建立伙伴关系。在培训方面，合作网络中也要包括地区和地方的政府，各部委，部门和专业机构，培训机构和培训提供者，非政

府组织等。政府应该为培训和就业方面的有效的社会对话和伙伴关系建立制度框架。这应导致在国家一级协调教育和培训政策和长期战略，这一政策和战略是通过与社会伙伴磋商制定的，并纳入经济和就业政策。它还应包括三方、国家和部门的培训安排，并规定要有一个透明的和全面的培训和劳动力市场信息制度。企业主要负责其雇员和学徒的培训，但也分担对未成年人的初期培训的责任，以满足其今后的需要。

20. 培训方面的社会对话和伙伴关系的范围及有效性，目前因行为者的能力和资源而受到限制。不同的国家、部门和大小企业情况不同。近期的区域经济一体化也为关于培训的社会对话以及对能力建设的需要带来了新的内容。迫切需要通过诸如技术合作、对工会和雇主组织的公共赠款以及通过国家之间的经验和最佳做法的交流来加强这一能力。产业关系和工会教育方面的教育与培训、经营管理及社会伙伴的工作和组织的社会贡献，也应该是能力建设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并应是初期培训和职业培训的组成部分。作为三方组织，国际劳工组织应该领导为加强关于培训问题的社会对话和伙伴关系建设的能力而进行的国家合作。应该为发展中国家的利益作出进一步努力。

21. 对1975年人力资源开发建议书（第150号）的审查范围，应该以国际劳工大会第88届会议（2000年）通过对本决议、1999年《科隆宪章》的结论，以及国际雇主组织和工会组织对这一议题联合发表的声明为基础；并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针对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现代劳动世界的培训和教育需要，以及促进全球经济中的社会平等问题；
- (2) 通过界定教育与培训的作用，推进体面劳动的概念；
- (3) 促进终身学习，加强全世界工人的就业能力，以及对付经济的挑战；

- (4) 确认向教育与培训投资和提供资金的各方面的责任；
- (5) 促进国家、地区和国际的资格体制，其中要包括对以往的学习的规定；
- (6) 改进所有工人获得教育与培训的机会和工人在这方面的机会平等；
- (7) 培养社会伙伴在教育和培训中建立伙伴关系的能力；
- (8) 讨论处境不利的国家和社会对增加技术与金融援助的需要问题。

为了反映培训的新方式，应该对第150号建议书进行修订。尽管该建议书的一些方面仍然是站得住脚的，但其它方面则已经失去了针对性。需要有一个更加充满活力的文书，对成员国及社会伙伴结合其它经济和社会政策特别是就业政策制订和实施人力资源开发政策来说，该文书要成为更加适当的、用得更多的文书。新的建议书应该有一个实用指南和一个劳工局作为日常工作的一部分而不断予以更新的数据库作为补充。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出版，2003 年
巴黎，丰特努瓦广场7号，75352 Paris 07 SP
教科文组织车间排版和印刷
© 教科文组织，2003 年印于法国